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：

2024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其中2次为现场结合通讯会议，1次为通讯会议，本人1次现场出席会议，2次通过通讯参加会议。

2024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二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同意聘任殷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相关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同意聘任殷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殷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相关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同意聘任乔松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相关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数次到公司现场进行工作，累计时间达到5天。同时，通过线上会议、电话沟通、邮件信息传递等方式，积极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。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高频次地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想法和意见。

此外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领导委员会开展工作。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，对候选人的工作履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最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年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，行使表决权。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及时，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hurhua@hotmail.com

独立董事：胡云华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